

北京时尚百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时尚百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振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5 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将审计机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提请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上午10:00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时尚百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时尚百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2月27日